

第八屆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(複審)  
資賦優異類 複審注意事項

1. 複審參賽者可於 114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一) 前將**實物作品**以郵寄方式 (郵戳為憑) 或親自送至承辦單位(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)或是複審當天自行攜帶至複審地點。
2. 請檢附一張寄送內容說明，承辦單位收到作品將會進行點收，以免教具寄送時發生遺漏或遺失。為避免作品移動時損壞，請自行加裝保護措施。
3. **作品說明**部分以直式規格固定在一塊硬式展示板上 B1 (707 mm × 1000 mm)，當日自行攜帶至複審地點。
4. 複審日期訂於 114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，複審地點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，請各組參賽作品之作者(限申請人及列名共同作者)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對相關之提問 (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相關權利)。
5. 每組時間為 15 分鐘(包含作品發表說明約 8 分鐘，評審提問約 7 分鐘，現場由專人按鈴計時)。
6. 各組至複審地點之時間會以公文另行通知。
7. 參賽人員當日午餐請自理。
8. 複審需要使用電腦、平板進行發表之參賽組別，請自行攜帶相關設備，本單位不另行提供。
9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承辦單位(國立清華大學特殊中心)、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、國教署網站公告為主。

# 第八屆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競賽(複審)

## 資賦優異類 各組審查時段

時間：114 年 7 月 2 日(三)

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

各組時段：

內容	時間
場布 (國民小學組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)	08：30-09：00
第一時段審查：國民小學組：6 組	09：10-10：45
委員中場休息	10：46-11：00
第二時段審查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組：7 組	11：01-12：52
撤場	12：52-13：30

每組 15 分鐘(包含作品發表約 8 分鐘，委員提問約 7 分鐘)